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干、鲜货）

预算金额：350 万元，其中 01 包 100 万元，02 包 250 万元；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 2 个包，各包拟采购服务供应商 1 名，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相关服务。

2. 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配送服务期限	备注
01	干货配送服务	批发业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 100 万元用完为止，达到任意 1 项条件合同均终止	
02	鲜货配送服务	批发业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 250 万元用完为止，达到任意 1 项条件合同均终止	

注：“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本项目为服务，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三、商务要求

01 包：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100万元用完为止，达到任意1项条件合同均终止。

1.2 服务地点：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党校校区。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须知：本项目实行单价采购，各品种食材价格由采购人每月“月末”进行采购人所在地的江阳区洪洋农贸市场、江阳区新区转盘农贸市场、石马沟农贸市场、安富综合农贸市场、主城区内汇通超市，步步高超市，永辉超市）任意门店进行询价，并在下月中标人进行配送服务前与中标人沟通，双方共同确认配送价格（月初共同确定的配送单价时效为一个月）。如遇月中出现特殊情况导致食材单价出现大幅度涨价，由中标人交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后交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确认后按当时市场价格执行。

2.2 供应商报价时针对所有配送的食材报统一的“下浮率”（供应的所有食材下浮率均一致），中标人月配送费金额=∑各品目食材实际中标单配送单价*当月实际供应数量-当月考核扣款金额。其中各品目食材实际配送中标单价=本项目各品种配送食材询价金额*(1-中标下浮率)。

2.3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合同金额未使用完毕，按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合同也自动终止。

2.4 本次报价包含：为本项目所配送食材的采购费、配送人工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法：每月按实结算，次月付款，按月作为付款周期，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0%。月服务费=月配送费金额-月扣款金额。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总则：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4.2 验收主体：采购人。

4.3 验收时间：每次送货时验收并留样，每月进行考核。

4.4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针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到货后，采购人将及时安排验收员按照单次订购食材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食堂验收员及送货人三方签字确认。如食材不符合采购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泸州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5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4.6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4.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4.8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国家标准更新，

须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须提供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合格证明材料。

4.9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涉及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10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6.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6.3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购人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4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配送的食材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并进行跟踪回访，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7.2.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或退、换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7.3. 供应商承诺购买或中标后购买的企业经营风险类相关保险，须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7.4. 税费、运输、装卸、质量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如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其他商务条款：

8.1. 采购人在中标后签署合同前，将查验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照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8.2.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的要求，以及在服务履约期内四川省、泸州市出台的具体关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应政策，或因国家其他政策需求，采购人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或其它公益性质的农副产品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其采购结算方式，应按相应采购渠道采购实时价格执行结算，不执行中标人下浮百分比。

注：以上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02包：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250万元用完为止，达到任意1项条件合同均终止。

1.2 **服务地点：**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党校校区。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须知：**本项目实行单价采购，各品种食材价格由采购人每月“月末”进行采购人所在地的江阳区洪洋农贸市场、江阳区新区转盘农贸市场、石马沟农贸市场、安富综合农贸市场、主城区内汇通超市，步步高超市，永辉超市）任意门店进行询价，并在下月中标人进行配送服务前与中标人沟通，双方共同确认配送价格（月初共同确定的配送单价时效为一个月）。如遇月中出现特殊情况导致食材单价出现大幅度涨价（如出现“猪瘟”等情况），由中标人交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后交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确认后按当时市场价格执行

2.2 供应商报价时针对所有配送的食材报统一的“下浮率”（供应的所有食材下浮率均一致），中标人月配送费金额=∑各品目食材实际中标单配送单价*当月实际供应数量-当月考核扣款金额。其中各品目食材实际配送中标单价=本项目各品种配送食材询价金额*(1-中标下浮率)。

2.3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50万元整（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合同金额未使用完毕，按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2.4 本次报价包含：为本项目所配送食材的采购费、配送人工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法：**每月按实结算，次月付款，按月作为付款周期，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0%。月服务费=月配送费金额-月扣款金额。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总则：**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4.2 验收主体：采购人。

4.3 验收时间：每次送货时验收并留样，每月进行考核。

4.4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针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到货后，采购人将及时安排验收员按照单次订购食材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食堂验收员及送货人三方签字确认。如食材不符合采购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泸州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5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4.6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4.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4.8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国家标准更新，须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须提供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合格证明材料。

4.9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涉及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10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6.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6.3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购人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4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配送的食材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并进行跟踪回访，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7.2.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或退、换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7.3. 供应商承诺购买的或中标后购买的企业经营风险类相关保险，须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7.4. 税费、运输、装卸、质量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如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其他商务条款：

8.1. 采购人在中标后签署合同前，将查验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照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8.2.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的要求，以及在服务履约期内四川省、泸州市出台的具体关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应政策，或因国家其他政策需求，采购人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或其它公益性质的农副产品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其采购结算方式，应按相应采购渠道采购实时价格执行结算，不执行中标人下浮百分比。

注：以上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均须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服务要求

01 包副食(干货调料)

1. 配送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生抽	≥1.9L	瓶
2.	老抽	≥1.9L	瓶
3.	陈醋	≥1.9L	瓶
4.	陈醋	≥450ml	瓶
5.	料酒	≥450ml	瓶
6.	蚝油	≥700ml	瓶
7.	芝麻油	≥230ml	瓶

8.	白醋(2年陈)	≥1.8L	瓶
9.	黄酒	≥500ml	瓶
10.	保宁面条鲜	≥500ml	瓶
11.	麻油	≥518ml	瓶
12.	番茄酱	≥4kg	桶
13.	甜面酱	≥400g	瓶
14.	木姜油	≥70g	瓶
15.	豆豉	≥280g	瓶
16.	冰粉粉	≥40g	袋
17.	葡萄井凉糕	≥250g	袋
18.	天然精制盐	≥25kg	袋
19.	高活性干酵母	≥15g	袋
20.	十三香	≥45g	盒
21.	蒸肉粉	≥220g	袋
22.	花椒	500g	散装
23.	花椒面	500g	散装
24.	海椒面	500g	散装
25.	八角	500g	散装
26.	三萆	500g	散装
27.	草果	500g	散装
28.	孜然	500g	散装
29.	香果	500g	散装
30.	白扣	500g	散装
31.	茴香	500g	散装
32.	干木耳	500g	散装
33.	干海椒	500g	散装
34.	花椒	500g	散装
35.	白糖	500g	散装
36.	烧碱	500g	散装
37.	虾皮	500g	散装
38.	番茄沙司	≥400g	瓶
39.	酵母	≥500g	包
40.	豆皮	≥1500g	件
41.	腐竹	500g	散装
42.	香菇	500g	散装
43.	桂皮	500g	散装
44.	丁香	500g	散装
45.	陈皮	500g	散装
46.	粉线	500g	散装
47.	银耳	500g	散装
48.	特级紫菜	500g	散装
49.	大枣	500g	散装
50.	苡仁	500g	散装

51.	莲米	500g	散装
52.	精品海带	500g	散装
53.	龙口粉丝	500g	散装
54.	粉皮	500g	散装
55.	豆瓣	≥10kg	瓶/散装
56.	糯玉米	500g	散装
57.	糯小米	500g	散装
58.	黑米八宝粥	500g	散装
59.	红苕粉条	500g	散装
60.	红苕豆粉(粗)	500g	散装
61.	散装黑芝麻	500g	散装
62.	散装黄豆	500g	散装
63.	黑豆	500g	散装
64.	珍珠红小豆	500g	散装
65.	绿豆	500g	散装
66.	麻豆	500g	散装
67.	黑米	500g	散装
68.	荞麦	500g	散装
69.	花生米	500g	散装
70.	腰果	500g	散装
71.	干豆瓣	500g	散装
72.	生玉米淀粉	≥500g	包/散装
73.	红苕豆粉	≥500g	包
74.	低筋蛋糕粉	≥1.5KG	袋
75.	火锅调味料	≥320g	袋
76.	酸菜鱼调料	≥358g	袋
77.	沸腾鱼调料	≥359g	袋
78.	麻辣香水兔调料	≥180g	袋
79.	麻辣鱼调料	≥180g	袋
80.	水煮鱼调料	≥180g	袋
81.	鸡精	≥100g	袋
82.	嫩肉粉	≥320g	桶
83.	泡豇豆	500g	散装
84.	泡酸萝卜	500g	散装
85.	泡酸菜	500g	散装
86.	泡大头菜	500g	散装
87.	泡姜	500g	散装
88.	泡椒	500g	散装
89.	豆腐	500g	散装
90.	烟笋	500g	散装
91.	竹荪	500g	散装
92.	海带	500g	散装
93.	水饺	≥500g	袋

94.	汤圆	≥500g	袋
95.	小小汤圆	≥1000g	袋
96.	泡面	≥4kg	件
97.	野山椒	≥2kg	包
98.	冰糖	500g	散装
99.	小苏打	≥500g	瓶
100.	醪糟	≥600g	瓶
101.	纯牛奶	≥250ml	瓶
102.	乳酸奶	≥250ml	瓶
103.	熟盐蛋		个
104.	鲜鸡蛋	500g	
105.	鹌鹑蛋	500g	
106.	鸭蛋	500g	

注：本表所列食材仅供参考，实际食材供货、结算以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2. 总体质量要求：中标人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中标人确保所供食材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规定，供应的食材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3. 配送时效：所有食材均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配送，日常情况下 15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送达。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1 小时内进完成配送。

4. 配送管理：所有食材配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配送的人车情况有变更，中标人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经采购人认可后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5. 配送人员要求：中标人须至少配置 1 名驾驶员、1 名配车人员，驾驶员及配车人员须为具有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

6. 食材质量要求：

6.1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如遇到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出现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出现第二次的将扣除当月配送费金额的 10%，出现第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市场监管或其他部门单位抽检采购人食材，结论为不合格并进行处罚的，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两倍的被处罚金额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在一周内补足，保证履约保证金足额)。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本身质量或配送等原因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并退出供货资格。

6.2 产品配送(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6.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6.4 所配送副食(干货调料)按照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标准执行；必须是安全、无毒、无害、无变质、无异味、无过期、手续完备且至少在保质期3个月内。

6.5 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的，应从其调整。

7. 合同期间，采购人可定期不定期去对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的生产、加工、储存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发现与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经调查属实，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不符合相关食品卫生要求的，经调查属实，将限期责令整改，整改期间将停止中标人的配送服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发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02包

1. 采购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下表）：

1.1 水果蔬菜类

序号	名称	计量方式	规格
1.	洋葱	500g	
2.	土豆	500g	
3.	蒜苔	500g	
4.	韭菜	500g	
5.	蒜苗	500g	
6.	芹菜	500g	
7.	老南瓜	500g	
8.	大葱	500g	
9.	小葱	500g	
10.	香菜	500g	
11.	青椒	500g	
12.	红椒	500g	
13.	线椒	500g	
14.	青黄瓜	500g	
15.	水白菜	500g	
16.	圆白菜	500g	
17.	青笋	500g	
18.	冬瓜	500g	
19.	仔姜	500g	
20.	小米辣	500g	
21.	生花生	500g	
22.	毛豆角	500g	
23.	水果玉米	500g	

24.	糯玉米	500g	
25.	西红柿	500g	
26.	青豆米	500g	
27.	苦瓜	500g	
28.	丝瓜	500g	
29.	娃娃菜	500g	
30.	杏鲍菇	500g	
31.	秀珍菇	500g	
32.	生菜	500g	
33.	瓢儿菜	500g	
34.	菜心	500g	
35.	软江叶	500g	
36.	空心菜	500g	
37.	松花菜	500g	
38.	西南花	500g	
39.	茄子	500g	
40.	豇豆	500g	
41.	鲜藕	500g	
42.	无筋豆	500g	
43.	付瓜	500g	
44.	白萝卜	500g	
45.	红萝卜	500g	
46.	净大蒜	500g	
47.	油麦菜	500g	
48.	红苕尖	500g	
49.	小白菜	500g	
50.	儿菜（奶奶菜）	500g	
51.	青菜	500g	
52.	豌豆尖	500g	
53.	竹筒白	500g	
54.	白油菜	500g	
55.	红油菜	500g	
56.	冬笋	500g	
57.	冬寒菜	500g	
58.	鲜大头菜	500g	
59.	红皮萝卜	500g	
60.	老姜	500g	
61.	豆芽	500g	
62.	地瓜	500g	
63.	血皮菜	500g	

64.	净芋儿	500g	
65.	毛芋儿	500g	
66.	血旺	500g	
67.	豆腐	500g	
68.	芽菜	500g	
69.	案碗儿	500g	
70.	腌大头菜	500g	
71.	酸菜	500g	
72.	菱角菜	500g	
73.	盐白菜	500g	
74.	苦芥	500g	
75.	鲜豌豆	500g	
76.	菠菜	500g	
77.	豆腐干	块	
78.	圆蘑菇	500g	
79.	酸萝卜	500g	
80.	红苕	500g	
81.	棒菜	500g	
82.	山药	500g	
83.	菜心	500g	
84.	石斛	500g	
85.	香菇	500g	
86.	魔芋	500g	
87.	塔菜	500g	
88.	泡豇豆	500g	
89.	猴头菇	500g	
90.	高笋	500g	
91.	米块	500g	
92.	水面	500g	
93.	茶树菇	500g	
94.	伦教糕	500g	
95.	泡姜	500g	
96.	泡海椒	500g	
97.	水豆鼓	500g	
98.	白糕	个	泸州白糕
99.	西瓜	500g	大个
100.	山竹	500g	
101.	荔枝	500g	
102.	波斯蜜瓜	500g	
103.	苹果	500g	中果

104.	哈密瓜	500g	
105.	香梨	500g	中果
106.	青枣	500g	中果
107.	砂糖柑	500g	中果
108.	椪柑	500g	中果
109.	甜橙	500g	中果
110.	广柑	500g	中果
111.	皇帝蕉	500g	
112.	圣女果	件	
113.	提子	500g	
114.	猕猴桃	500g	黄心
115.	火龙果	500g	红心
116.	火龙果	500g	白心
117.	菠萝	500g	去皮净货

注：本表所列食材仅供参考，实际供货、结算以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1.2 生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计量方式	备注
1.	排骨	500g	粮食猪
2.	精肉	500g	粮食猪
3.	里脊	500g	粮食猪
4.	猪肉馅	500g	粮食猪
5.	猪肉片（丝）	500g	粮食猪
6.	瘦肉	500g	粮食猪
7.	三线肉	500g	粮食猪
8.	二刀肉	500g	粮食猪
9.	排骨	500g	粮食猪
10.	精品排骨	500g	粮食猪
11.	肘子	500g	粮食猪
12.	猪蹄尖	500g	粮食猪
13.	猪头皮	500g	粮食猪
14.	猪肝	500g	粮食猪
15.	肥肠	500g	粮食猪
16.	连肝肉	500g	粮食猪
17.	粉肠	500g	粮食猪
18.	猪耳朵	500g	粮食猪
19.	猪舌	500g	粮食猪
20.	核桃肉	500g	粮食猪

21.	猪香嘴	500g	粮食猪
22.	猪大骨	500g	粮食猪
23.	猪尾巴	500g	粮食猪
24.	猪肚	500g	粮食猪
25.	边油	500g	粮食猪
26.	猪肝	500g	粮食猪
27.	猪腰	500g	粮食猪
28.	精牛肉	500g	黄牛，无注水
29.	牛腩	500g	黄牛，无注水
30.	鲜兔	500g	活杀
31.	鲜鸭	500g	3个月以上
32.	土鸭子	500g	半年以上
33.	老鸭子	500g	1年以上
34.	散养土鸡	500g	本地小脚鸡
35.	土鸡	500g	本地土鸡
36.	古蔺乌鸡	500g	无饲料
37.	三黄鸡	500g	无饲料
38.	土鳊鱼	500g	鳊片
39.	土泥鳅	500g	泥鳅筒
40.	普通鳊鱼	500g	鳊片
41.	普通泥鳅	500g	泥鳅筒
42.	鹅	500g	散养
43.	鲜虾	500g	鲜活，大个
44.	圣子王	500g	鲜活
45.	小虾	500g	鲜活
46.	鲢鱼	500g	鲜活
47.	草鱼	500g	鲜活
48.	白鲢	500g	鲜活
49.	花鲢	500g	鲜活
50.	黄辣丁	500g	鲜活
51.	乌鱼	500g	鲜活
52.	钳鱼	500g	鲜活
53.	肉蟹	500g	1斤以上
54.	鲫鱼	500g	鲜活
55.	鲈鱼	500g	鲜活
56.	丁桂鱼	500g	
57.	多宝鱼	500g	鲜活

58.	牛蛙	500g	鲜活
59.	黄喉	500g	
60.	毛肚	500g	
61.	羊肉	500g	本地黑山羊
62.	羊排	500g	本地黑山羊
63.	羊肚	500g	本地黑山羊
64.	牛尾	500g	鲜货
65.	牛鞭	500g	鲜货
66.	羊肾	500g	本地黑山羊
67.	鸭菌肝	500g	鲜货
68.	鸭肠	500g	鲜货
69.	鹅杂	500g	鲜货
70.	兔子	500g	活杀
71.	鸭脚	500g	鲜货
72.	小母猪壳	500g	鲜活
73.	花甲	500g	鲜活
74.	牛蹄	500g	鲜货
75.	丸子系列	500g	

注：本表所列食材仅供参考，实际供货、结算以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2. 总体质量要求：中标人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中标人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类需符合国家 GB2762-2017、GB2763-2021 标准，生鲜肉类需符合国家 GB9959.1-2001、GB2707-2016、GB31650-2019 等标准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规定，供应的食材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geq 95\%$ ，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3. 蔬菜类质量要求：

3.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3.2. 叶菜类：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茄果类：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甘蓝类：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叶球均匀，无病虫卵、病叶；瓜类：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葱蒜类：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豆类：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根菜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无杂质、无公害。

4. 生鲜、肉类质量要求：

4.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2 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肉类、生鲜禽类）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每批次猪肉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两章两证），猪肉须经取得合法经营的或经政府主管部

门指定的屠宰场屠宰。新鲜牛肉、羊肉、鸡、鸭等牲畜、家禽肉每批次配送必须宰杀清理干净，且未冷冻。同时附带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3 蛋类（如涉及）：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禽类组织异物；

4.4 水产冻货类：肌肉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肉正常气味；

4.5 鲜鱼类：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肉质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5. 配送时效：所有食材均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配送，日常情况下 15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送达。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1 小时内完成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6. 配送管理：所有食材配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配送的人车情况有变更，中标人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经采购人认可后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7. 配送要求：中标人须至少 1 名驾驶员、1 名配车人员，驾驶员及配车人员须为具有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

8. 食材质量要求：

8.1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如遇到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出现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出现第二次的将扣除当月配送费金额的 10%，出现第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市场监管或其他部门单位抽检采购人食材，结论为不合格并进行处罚的，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两倍的被处罚金额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在一周内补足，保证履约保证金足额）。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本身质量或配送等原因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退出供货资格。

8.2 产品配送（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8.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8.4 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的，应从其调整。

9. 合同期间，采购人可定期不定期去对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的生产、加工、储存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发现与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经调查属实，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不符合相关食品卫生要求的，经调查属实，将限期责令整改，整改期间将停止中标人的配送服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发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

标文件，须在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予以响应，有特殊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但无法证明的视为负偏离。